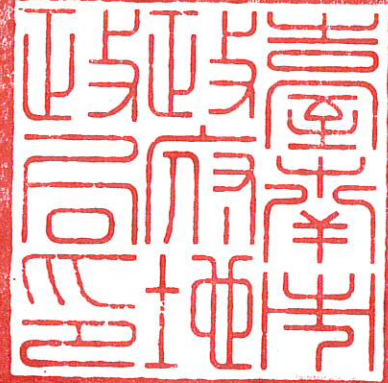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366811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玉、徐雍材及徐雍南（監護人：賴愉臻）等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西港區港南段917、918、981-1、983及985地號等5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徐萬賀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5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西港區港南段917、918、981-1、983及985地號等5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11月2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366811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917	462.95	徐萬賀	1/35
2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918	61.46	徐萬賀	1/35
3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981-1	144.78	徐萬賀	1/35
4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983	8,502.58	徐萬賀	1/35
5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985	1,358.20	徐萬賀	1/35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○	1/9	2	徐○材	1/36	3	徐○南(受監護人) 監護人：賴○臻	1/36

(以下空白)